

# 國情統計通報

(第 145 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TEL: 23803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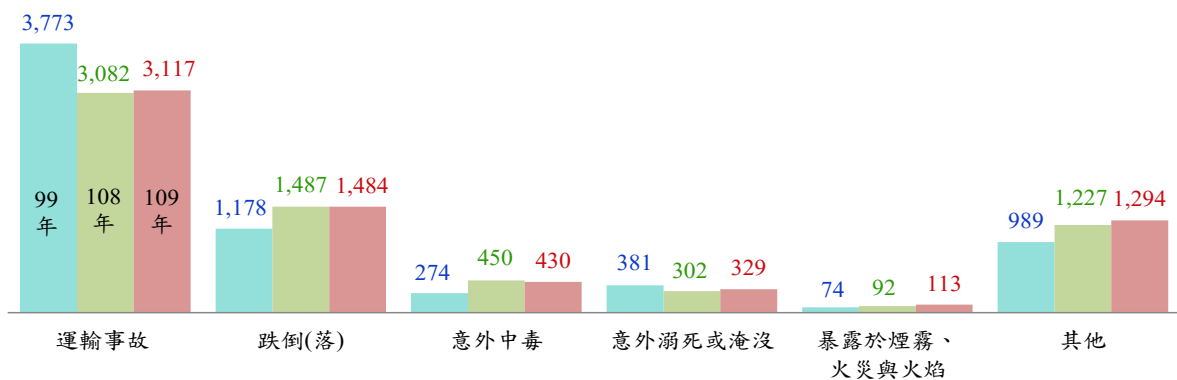
110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三

## 109 年事故傷害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20.3 人

一、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9 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為 6,767 人，居國人死因<sup>①</sup>第 6 位，較 108 年增 127 人或增 1.9%。按死因類別觀察，以運輸事故 3,117 人居多數（占 46.1%），較 108 年增 35 人或增 1.1%；跌倒（落）致死者 1,484 人居次（占 21.9%），年減 3 人或減 0.2%，前 2 大死因類別合占 68.0%。若與 99 年相較，事故傷害死亡人數增 98 人或增 1.5%，其中除運輸事故、意外溺水或淹沒分別減 17.4%及減 13.6%外，其餘類別均呈增加，其中跌倒（落）、及其他分別增 26.0%及增 30.8%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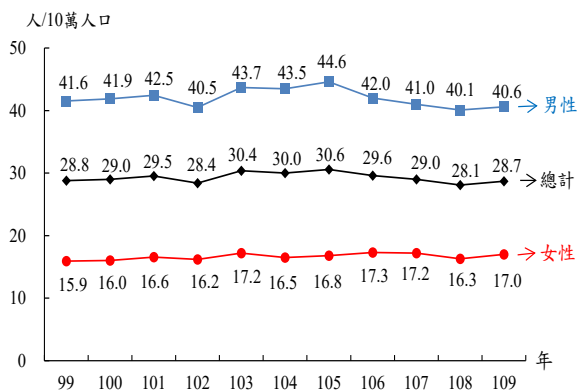
### 事故傷害死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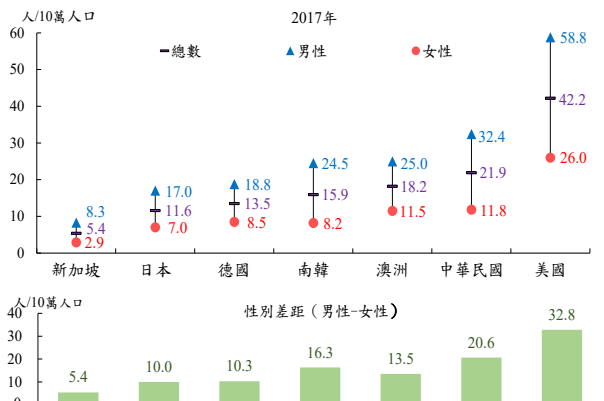
二、109 年我國事故傷害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28.7 人，較 108 年（28.1 人）增 0.6 人，近 10 年（99-109 年）死亡率多介於 28~31 人之間，且男性均高於女性，109 年男性每 10 萬人口 40.6 人，為女性（17.0 人）之 2.4 倍；與 99 年相較，男性由每 10 萬人口 41.6 人降至 40.6 人，女性則由 15.9 人增至 17.0 人。

三、若將事故傷害死亡人數以世界衛生組織（WHO）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計算之標準化死亡率觀察，我國 2020 年事故傷害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20.3 人，較 2019 年增 0.3 人或增 1.1%。與主要國家相較，2017 年我國為每 10 萬人口 21.9 人，低於美國（42.2 人），高於亞鄰之新加坡（5.4 人）、日本（11.6 人）及南韓（15.9 人）；性別差距以美國男高於女 32.8 人較大，我國差距 20.6 人，高於亞鄰之新加坡（5.4 人）、日本（10.0 人）及南韓（16.3 人）。

### 我國事故傷害死亡率



### 我國與主要國家事故傷害標準化死亡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附註：①死因統計依 WHO 疾病分類 (ICD-10) 標準及死因選取準則，採導致死亡之原始病因為分類標準。108 年起我國死因統計之原死因判別系統由美國之 ACME (Automated Classification of Medical Entities) 改為歐盟 IRIS 系統。

說明：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www.stat.gov.tw](http://www.stat.gov.tw)。